



“

作为交通执法人员现场执法的补充，“电子眼”对违反道路交通法规行为进行监督并留下处罚依据，具有一定威慑力。然而，近年来有些城市、道路将交通“电子眼”外包给企业建设经营。人们担心，作为执法依据的“电子眼”外包给了私营企业，执法还能公正吗？

## 多地将道路交通监控业务外包给企业

# “电子眼”监督我们 谁来监督“电子眼”

## A “电子眼”外包曾是“创新案例”

东莞人陈某在圈内是较早承包“电子眼”的人。10多年前的2002年，正当道路交通进入到电子化管理初级阶段时，陈某与北京一家公司等3家企业合作，与当地政府部门共同建设、维护道路监控设备项目。合作方共同订立协议书，并约定各方的分工，约定收益分配比例。

由于当地政府不想多出钱，让企业投资安装“电子眼”，用监测闯红灯和超速得到的罚款作为回报。这一做法当时曾作为创新案例。合作之初，主要合作方为拓展业务关系非常亲密，如同“四兄弟”般。4个月以后，各方还签署了第二份合作协议，将业务

范围扩大至虎门、东坑等七个镇。

2004年，“四兄弟”就电子警察项目收益进行了首次分配，陈某和伙伴分得了相应的部分收益。

合作的蜜月期很快出现了转折，原本亲密无间的“四兄弟”因利益分配不均出现了纠纷，项目合作的部分当事人产生严重的经济纠纷，进而引发了东莞投资界罕见的巨额经济诉讼案件，诉讼涉及标的额高达上亿元。

东莞人陈某承包“电子眼”的做法，随后即被福建、浙江有头脑的商人发现，并被迅速复制到全国多地。

## B 外包理由：财政不足，警力不足

广东省审计厅在广东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三十五次会议上所做的《关于广东省201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》披露，2006年至2011年，广东全省投入“电子眼”建设资金11.36亿元，截至2011年底，全省在用的“电子眼”设备共9682套(台)。审计发现，有12个市利用社会资金建设28个“电子眼”项目，违反公安部及省公安厅的相关规定，不利于“电子眼”的公益性管理。据广东省公安厅透露，未来3年，广东将在现有110万个“电子眼”的基础上，再新增近百万个，几乎翻一番，吸引了众多企业跃跃欲试。

成都市电子警察系统同样被媒体披露，以BOT模式外包给私营企业四川浩特通讯有限公司(下称四川浩特)。自2005年8月到

2009年，这家企业已经在成都市区和几个郊县的主要路口、路段安装了近1000套机动车闯红灯、超速、逆行、占公交车专用通道等违法行为自动检测和记录系统。

日前，陕西兴平被媒体曝光，指其交通管理部门将“电子眼”外包给私营企业，企业雇用人员上路坐在测速车里拍照，每人每天查超速指标50辆，每月完成指标发给工资，超出指标再拿提成。

据业内人士介绍，安装一台“电子眼”，加上后台设备，一次性要投入大约七八万元左右，一个城市安装成百上千个“电子眼”是一笔不小的数目。

因此，财政不足，警力不足常常被当做“电子眼”外包的理由。但无论是以哪种形式外包给企业，都难以回避参与企业需要从中赚取利润的事实。